

#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(2025年12月修订)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 5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设副董事长不超过 2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二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，设副董事长不超过 2 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li><li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li><li>(三) 本着科学、高效、稳健的决策原则，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：</li></ul> <p>1、批准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收购/出售资产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事项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一)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li><li>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li><li>(三) 本着科学、高效、稳健的决策原则，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：</li></ul> <p>1、批准公司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非全资子公司投资等）、收购/出售资产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 事项；批准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。</p> <p>.....</p>

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